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）的（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及服务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及服务建设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智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79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4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